

<<欧盟技术法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欧盟技术法规>>

13位ISBN编号：9787502619343

10位ISBN编号：7502619348

出版时间：2004-5

出版时间：中国计量出版社

作者：刘春青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欧盟技术法规>>

内容概要

《欧盟技术法规:市场准入的依据》包括四篇。

第一篇是欧盟技术法规体系的研究报告；第二篇中包括对新方法指令的实施特点和运行模式的全面阐述，对新方法指令所应遵循的规范性文件和所有新方法指令的制定目的和主要内容分别做了概要性介绍；第三篇包括对欧盟在食品、化学品、机动车和药品等行业采取的技术协调措施（旧方法指令）的系统阐述和全面分析，并包括对欧盟在这一些行业中所制定的技术协调措施的目的和内容的概要性介绍；第四篇汇集了与食品、化学品、机动车和药品等行业有关的技术协调措施，如环境、废弃物和噪声等相关内容。

《欧盟技术法规:市场准入的依据》是在研究的基础上编著完成的，因此具有编排科学、系统完整、资料详实的特点，对我国从事标准化与技术法规研究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对我国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企业，尤其对于拓展欧洲市场更是一本必读的实用性指南。

<<欧盟技术法规>>

书籍目录

第一篇 欧盟技术法规体系研究第一节 欧盟技术法规的产生及其发展概况第二节 欧盟技术法规在欧盟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第三节 欧盟技术法规体系的构成第四节 欧盟行业技术协调的现状及其特点第五节 欧盟新方法指令的实施特点及运行模式第六节 欧盟技术法规的发展趋势第七节 欧盟技术法规体系研究的结论第二篇 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新方法（新方法指令）第一章 欧盟新方法指令运行模式研究一、新方法指令的产生及其作用二、新方法指令所依据的主要原则及其内容三、新方法指令实施的特点及其运行模式四、对新方法指令运行模式研究的结论第二章 新方法指令遵循的规范性文件一、关于技术协调与标准新方法决议二、关于合格评定全球方法决议三、关于合格评定程序模式和加贴CE标志规则的决定四、关于技术标准和法规及信息社会服务法规的信息提供程序五、关于新方法指导下的标准化的效率和责任第三章 欧盟新方法指令概要一、关于低压电气设备指令二、关于简单压力容器指令三、关于玩具安全指令四、关于建筑产品指令五、关于电磁兼容性指令六、关于机械设备指令七、关于人身保护设备指令八、关于非自动衡器指令九、关于有源植入式医疗器械指令十、关于燃气器具指令十一、关于新热水锅炉指令十二、关于民用爆炸物投放市场和监督的指令十三、关于医疗器械指令十四、关于用于潜在爆炸性环境中的设备和防护系统的指令十五、关于游乐船指令十六、关于升降机指令十七、关于家用冷藏器具指令十八、关于压力设备指令十九、关于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指令二十、关于电信终端设备和卫星地球站设备指令二十一、关于载客索道指令二十二、关于包装物和废弃包装物指令二十三、关于欧洲高速铁路系统指令二十四、关于跨欧洲传统铁路系统的指令二十五、关于船用设备指令二十六、关于贵金属物品指令第三篇 关于欧盟行业技术协调措施（旧方法指令）第一章 欧盟行业技术协调措施（旧方法指令）研究一、欧盟行业技术协调措施的产生、特点及其立法程序二、欧盟食品行业技术协调措施的研究三、欧盟化学品行业技术协调措施研究四、欧盟机动车行业技术协调措施研究五、欧盟药品行业技术协调措施的研究六、对行业技术协调措施研究的结论第二章 关于食品行业技术协调措施第一节 关于食品行业的总原则一、关于欧盟食品法总条款绿皮书二、关于食品安全白皮书三、关于消费者健康和食品安全通讯第二节 关于机构的设立一、关于成立食品常设委员会的决定二、关于成立科学委员会的决定三、关于成立食品科学委员会的决定四、关于制定食品咨询委员会新章程的决定五、关于在科学检验方面由成员国向欧盟委员会提供帮助与合作的措施第三章 关于食品技术协调措施第一节 关于食品添加剂.....第四篇 与食品、化学品、机动车和药品有关的其他领域参考书目

<<欧盟技术法规>>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根据《欧洲共同体条约》第100条所制定的指令，使立法协调仅限于批准投放市场的产品必须符合的基本安全要求（或公共利益方面的其他要求），因而这些产品具有在共同体内自由流通的地位；将起草产品生产和投放市场所需符合指令基本要求的任务委托给标准化领域的主管机构完成，但要考虑当时的技术现状；这些技术规范属非强制性的，它们应保留自愿性标准的地位；但国家主管当局必须同时承认，对按照协调标准（或是暂时按照国家标准）生产的产品要推定其符合指令所规定的“基本要求”（这表明制造商可以选择不按协调标准生产，但在此种情况下，他必须证明其产品符合指令的“基本要求”）。

新方法决议的这四项基本原则明确界定了指令与标准的关系：对指令只限定保证商品自由流通所必须达到的基本要求，而制定相应的技术规范的工作则由欧洲标准化组织完成，使欧洲标准成为制造商证明其产品符合指令基本要求的一种工具。

（二）新方法指令的主要内容通常情况下，新方法指令中包括10个条款。

第一条：范围；第二条：产品投放市场的总条款；第三条：基本安全要求；第四条：自由流通条款；第五条：证明符合的方法和效果；第六条：标准清单的管理；第七条：安全保证条款；第八条：合格认证的方法；第九条：常设委员会和第十条：常设委员会的任务和运作等内容。

其中第四条款对自由流通提出了要求。

指令要求各成员国必须对加贴CE标志的产品认为符合所适用指令的所有条款。

因此，成员国不得禁止、限制或阻止加贴CE标志的产品在其境内投放市场并投入使用，除非这些产品没有正确实施有关CE标志的条款。

作为例外，由于适用指令没有涵盖某种危险，在这种情况下成员国可以依据《欧洲共同体条约》第28条和第30条的规定，禁止、限制或阻止加贴CE标志产品的自由流通。

第七条关于安全保证的条款则要求成员国依据《欧洲共同体条约》第36条款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其认为重要的利益。

当产品被用于其预定目的时，这些产品可能对人类的安全和健康构成威胁，对此成员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禁止或限制加贴CE标志的产品投放市场，或将投放市场的产品从市场撤出。

当成员国采取这一措施时，必须向委员会通报有关情况，如果委员会认为，国家的措施是合理的，委员会将通知所有成员国必须采取适宜的措施。

以玩具产品为例，如果某个成员国发现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要求的产品投放市场，该成员国将在其管辖范围内将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玩具从市场上撤出，但该成员国必须向欧盟委员会通报其对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要求而加贴CE标志的玩具所采取的行动。

如果欧盟委员会对其合理采取的行动表示满意，即要求将详细情况寄送给其他成员国，以便其他成员国考虑采取类似的行动。

在新方法指令中，基本要求是被放在附录中。

虽然在基本要求中没有对生产规范做出具体规定，但不同指令所用的措词是不同的。

措词要求足够准确，以便于欧盟委员会向欧洲标准化组织发布制定协调标准委托书。

制定这些基本要求的目的是为了能够评定产品是否符合这些要求，甚至于在没有协调标准的情况下，或在制造商不采用协调标准时进行这种评定。

基本要求规定了要达到的结果，或可能涉及到的危险程度，但并不指明或预测技术解决方案，这种灵活性给制造商提供了自由选择满足基本要求的方法，可使制造商充分选择适合技术进步的材料或产品设计。

<<欧盟技术法规>>

编辑推荐

《欧盟技术法规:市场准入的依据》是由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